

## 美国中国总商会·美中关系月报

### CGCC U.S.-China Relations Monthly Brief

#### 2026年6月 VOL. 2

本报告概述了2026年6月美中关系的发展情况，分为三个部分：外交政策与双边接触、贸易与投资、中国相关国会法案及法律与政策最新解析。本报告旨在提供中立的参考信息。报告引用了美中两国的官方立场，并注明了出处；各部分末尾列出了相关信息来源。

#### 执行摘要

- 中美两国政府机构继续援引5月北京峰会达成的“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共识，中国方面表示美国6月份采取的某些措施背离了峰会共识。
- 6月8日，美国国防部扩大了“中国军工企业”名单（第 1260H 条款名单），将实体数量增加到 188 家，其中包括阿里巴巴、百度、比亚迪、蔚来和药明康德等中国商业企业；美国国防部与名单上的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的禁令于2026年6月30日生效。中国称这一认定违反了中美元首峰会共识，并于6月22日采取针对性措施。
- 6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违反第301条款的60个经济体征收关税，其中提议对中国商品加征最高12.5%的关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还就拟议成立美中贸易委员会以管理双边贸易一事征求公众意见；中国外交部驳回了强迫劳动指控，并未宣布对该提议采取任何反制措施。
- 美国密歇根州国会议员提出了《2026 年磁铁价值链支持法案》（HR 9227），旨在重建国内稀土磁铁供应链，以及《2026 年保护美国免受中国汽车影响法案》（S. 4710）；这两项法案已提交委员会审议。

## 1. 外交政策与双边交往

**摘要：**两国政府继续援引5月14日至15日北京峰会达成的“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共识，但中国方面认为美国6月份的几项措施背离了这一共识，而美国方面则认为相关措施符合共识。中国外交部长王毅6月30日同美国国务卿鲁比奥进行了电话通话。此外，围绕香港和澳门领事探视权的争端导致美国缩减了参与区域会议的级别和规模。双方关系当前基调仍是摩擦可控。

### **中国外交部长王毅6月30日同美国国务卿鲁比奥通电话。**

王毅表示中美元首5月北京峰会达成了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等一系列重要共识，为未来3年乃至更长时间的中美关系作出战略指引、明确发展方向。双方应始终秉持平等、尊重、互惠的精神，将两国元首的重要共识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和切实的举措。构建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不是一句口号，需要付诸行动，相向而行，久久为功。为此，双方要拉长合作清单，打造更多积极议程，同时压缩问题清单，管控各种风险隐患。台湾问题牵一发动全身，希望美方务必慎之又慎对待涉台事务。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外长此次通话是积极、建设性的，同意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继续以灵活方式保持沟通。

### **北京方面表示美国6月份采取的措施背离了峰会共识。**

6月13日，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对美国国防部6月8日扩大“中国军工企业”名单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称华盛顿“无视两国元首在北京会晤达成的共识”，并“无理打压中国企业”。中国商务部发言人敦促美国撤回该措施，并警告称中国将“坚决有力地予以反制”——北京于6月22日采取了贸易反制措施（详见第二部分）。

### **中国外交部驳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因强迫劳动提议加征关税的依据。**

6月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回应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6月2日提出的与强迫劳动相关的新关税提案（见第二部分），称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单边关税措施”，并强调“中国不存在‘强迫劳动’”，同时指出此举是“政治操弄”的借口。北京方面并未宣布针对该提案的具体反制措施。

### **美国因领事访问问题限制参与亚太经合组织旅游会议**

6月24日，美国国务院表示将不会派遣高级别代表参加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的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旅游部长级会议。美国国务院声明中表示“由于中国限制美国驻香港和澳门总领事馆的美国人员向当地美国公民提供紧急领事服务，美国国务院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持‘3级——重新考虑前往’的旅行警告”。

## 附加信息

新华网 — [王毅同美国国务卿鲁比奥通电话（2026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发言人就美国《1260H条款》清单发表讲话（2026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外交部发言人例行记者会（2026年6月3日）](#)

美国国务院 — [美国参加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旅游部长级会议（2026年6月24日，澳门特别行政区）](#)

## 2. 贸易与投资

**摘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议美国政府对违反第301条款的经济体（含中国）征收关税。USTR还就5月份中美元首峰会上提出的双边贸易机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作为对美国国防部更新“中国军工企业”名单的直接回应，中国于6月22日对美国企业实施了反制措施。除此以外，关键矿产供应问题仍然是双方反复争论的焦点。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违反第301条款的经济体（含中国）征收额外关税

6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包括中国在内的60个经济体的商品加征10%至12.5%的额外关税。此前，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款对相关国家展开调查，该条款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认定贸易伙伴的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时，可以征收关税。根据其行动建议，对于已实施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禁令、并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承诺实施并执行该禁令的经济体，或已实施部分管制措施以阻止某些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的经济体，美国贸易代表提议加征10%的关税；对于所有其他经济体，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加征12.5%的关税；中国内地及中国香港面临12.5%的关税加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设定公众意见征询期，并计划于7月初举行听证会。

此前，美国最高法院于2026年2月裁定，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征收的关税因总统未获授权失效。依据第301条款、第232条款征收的关税不受本裁定影响。

###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拟议成立的美中贸易委员会公开征求意见

6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拟议的美中贸易委员会的设计和运作启动了公众意见征询程序。该委员会是政府间机制，在5月中美元首峰会上被正式提出，旨在持续管理双边非敏感商品贸易，并确定哪些产品可受益于互惠关税调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设定了7月份的意见征询截止日期。该机制属于磋商机制，本身或不具备独立的法律效力。

## 中国对美国扩大“中国军工企业”名单采取反制措施

6月22日，针对美国6月8日扩大“中国军工企业”名单（见第三部分），中国采取了反制措施。中国商务部发布第23号公告，将10家美国公司列入出口管制清单，禁止向其出口军民两用物项，其中包括稀土生产商MP Materials和USA Rare Earth，以及无人机制造商Teal Drones和Red Cat Holdings等。据新闻报道，中国还单独将46家美国公司排除在中国政府采购之外。

### 附加信息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 60 项涉及强迫劳动商品的 301 条款调查作出调查结果并提出行动建议 \(2026 年 6 月 2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促进与中国平衡互惠贸易的机制征求公众意见 \(2026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年第23号 公布将10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的决定 \(2026年6月22日\)](#)

**CNBC**——[继五角大楼公布名单后，中国对美国公司实施出口管制和采购排除措施 \(2026年6月22日\)](#)

## 3. 中国相关国会法案

**概要：**美国国防部宣布扩大其“中国军工企业”名单，并导致中国政府6月22日采取反制措施。一项长期搁置的、影响国际学生的移民法规通过了白宫审查；参议院老龄问题委员会审查了据称与中国有关的、对美国老年人造成的损害，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题为“中国经济间谍及其在美国地方层面的影响”的听证会。在此期间，白宫没有发布任何针对中国的行政命令。

### 美国国防部扩大第1260H条“中国军工企业”名单。

6月8日，美国国防部根据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1260H条发布了更新的“中国军工企业”名单。该条款要求美国国防部至少每年一次识别其认为与中国军方或“军民融合”（将民用技术用于军事用途）相关的企业。新的名单增至188家实体，其中包括阿里巴巴、百度、比亚迪、蔚来和药明康德等知名商业企业。2026年6月30日起，美国国防部全面禁止与名单上的企业直接签订合同，并将于2027年扩大对间接采购的限制。中国政府谴责了这一行动，并于6月22日采取了反制措施。

### 美国国土安全部关于国际学生“身份有效期”的规定通过白宫审查

6月17日，负责在发布前审查重要联邦法规的白宫信息与监管事务办公室（OIRA）完成了对国土安全部（DHS）一项最终规则的审查。该规则将终止外国学术学生（F签证）、交流访问学者（J签证）和外国媒体代表（I签证）的“身份有效期”入境政策。根据现行政策，这些非移民只要维持其项目即可停留；而新规则将以与项目结束日期挂钩的固定期限取而代之，期满后必须申请延期。该规则并非专门针对中国，但中国公民是美国最大的国际学生群体之一；获得OIRA的批准是该规则正式发布的重要一步。

## 美国参议院老龄问题委员会就中国对美国老年人问题的影响举行听证会

6月17日，美国参议院老龄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一场题为“计算代价：共产主义中国对美国老年人健康、经济和安全的影响”的听证会。据该委员会称，此次听证会审查了斯科特参议员所描述的与中国有关的欺诈和诈骗活动、芬太尼和劣质药品，以及收集美国公民个人数据等问题，并听取了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的证词。听证会本身并未修改任何法律。

## 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题为“中国经济间谍及其在美国地方层面的影响”的听证会

6月25日，众议院举行“中国经济间谍及地方影响力”听证会，听取了前资深美国情报官员、州级国家安全事务专家以及民权人士的证词。会议主要关注：中国对州和地方政府官员的接触；商会、友好城市、大学及地方机构合作；中国资本和企业在地地方经济中的影响；对华尔街、产业供应链和地方政策的影响。这与6月16日联邦政府致各州的信件相互呼应，说明美国政策重点正从联邦层面向州和地方政府延伸。

## 美国国会专业委员会审议《2026年磁体价值链支持法案》（HR 9227）和《2026年保护美国免受中国汽车影响法案》（S. 4710）

《2026年磁体价值链支持法案》（HR 9227）旨在通过税收抵免重建用于电机、车辆和国防系统的稀土永磁体的国内供应链。

《2026年保护美国免受中国汽车影响法案》（S. 4710）则拟禁止“与外国敌对势力有关联的”联网汽车（即配备联网软件、能够传输数据或接收远程更新的汽车）进入美国市场。

这两项法案均已提交委员会审议，尚未获得通过。

## 堪萨斯州共和党议员提出《针对患者抗衡中国网络威胁法案》

Countering Chinese Cyberthreats for Patients Act，简称 Countering CCP Act由美国联邦参议员汤姆·科顿（Tom Cotton，阿肯色州共和党籍）于2026年6月24日正式提出。该法案旨在应对中国制造的医疗网络医疗设备所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保护美国患者的健康数据和个人隐私。

## 美国众议院两党议员共同提出《云安全法案》

美国国会众议员乔希·戈特海默（Josh Gottheimer）和众议院中国特设委员会主席约翰·穆勒纳尔（John Moolenaar）于2026年6月26日联合提出了一项名为《云安全法案》（Cloud Security Act）的双党派法案，意图堵住AI芯片出口管制漏洞。

目前，美国政府对向中国等竞争对手出口先进的人工智能（AI）芯片实施了严格的限制（这些芯片通常用于训练顶尖的AI模型）。然而，当前的限制政策存在一个漏洞：虽然对手无法直接购买这些芯片，但他们可以通过美国云计算提供商（如亚马逊AWS、微软Azure或谷歌云）租赁算力，从而在不拥有硬件所有权的情况下，间接获得强大的AI计算能力。该法案旨在彻底堵截这一“绕道”途径。

该法案建议：

- 允许自愿报告： 法案修改了现行法律，允许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在发现或怀疑与美国敌对国相关的客户有“滥用其服务”的行为时，可以自愿向美国商务部报告。
- 消除法律障碍： 在目前法律下，云服务公司通常被禁止向政府披露客户的具体内容或记录，这导致企业即使发现了可疑行为，也会因为担心面临法律诉讼风险而不敢上报。该法案为企业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保护，让他们在维护国家安全时没有后顾之忧。

#### 附加信息

美国国防部——第 1260H 条中国军事公司名单 (2026 年 6 月 8 日)

OIRA (reginfo.gov) —— DHS 固定期限入境规则, RIN 1653- A A95 (2026 年 6 月 17 日批准)

参议院老龄问题特别委员会——中国对美国老年人问题的影响举行听证会 (2026年6月17日)

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中国经济间谍及其在美国地方层面的影响 (2026年6月25日)

美国政府印刷局 (GovInfo) ——《2026年保护美国免受中国汽车影响法案》(S. 4710) (2026年6月9日提出)

美国政府印刷局 (GovInfo) ——《2026 年磁铁价值链支持法案》(HR 9227) (2026年6月9日提出)

Tom Cotton 官方网站 ——《针对患者抗衡中国网络威胁法案》(2026年6月25日提出)

众议院中国问题特别委员 ——《云安全法案》(2026年6月26日提出)

## 下月重点关注：

### 全球60国（强制劳动相关）调查听证会

6月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根据《贸易法》第301条款调查，对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内的多个经济体商品加征12.5%的额外关税。听证会定于7月初举行，公众意见征询期现已开放。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针对进口消费品推出的电子申报(eFiling)新规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要求进口商在清关时，通过美国海关 (CBP) 的ACE系统电子提交合规认证数据。该规定对大多数进口消费品于2026年7月8日起正式生效；经外贸区 (FTZ) 进口的商品，合规日期为2027年1月8日。不合规可能导致货物被扣押最长60天，进口商承担全部仓储费用；同时影响进口商风险评分，导致后续批次接受更频繁检查。具体请查询：<http://www.cpsc.gov/eFiling>

#### 附加信息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 60 项涉及强迫劳动商品的 301 条款调查作出调查结果并提出行动建议 (2026 年 6 月 2 日)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 4. 法律与政策最新解析

合规经营是企业稳健长远发展的基石。“美中关系月报”持续追踪解读与会员企业在美发展切身相关的政策法规动态，助力会员企业提升合规意识、筑牢风险防线。

### 君合法评 | 国务院对外投资新规重磅出台：构建发展与安全新框架

2026年6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837号，下称“新规”），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新规系统性整合了国家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数据出境合规、跨境争议解决、反外国制裁等多元监管要素，构建了一个国家级跨境投资综合监管框架。本文从背景解读与核心变化两大层面，分析新规为赴境外投资的企业和个人带来的制度保障和合规要求。核心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多个方面，包括：1) 监管效力层级提升，确立全国统一的顶层境外投资监管标准；2) 监管范围扩容，构建国家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数据跨境合规、反外国制裁的全流程合规体系；3) 监管逻辑优化，形成政府、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联动服务体系；4) 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并强调反垄断合规要求；5) 明确技术出口边界；6) 构建并强化关于对外投资壁垒的调查及反制机制；7) 重述并强调数据出境合规要求；8) 将“投资者”概念扩充到包括中国境内的居民个人；9) 法律责任显著强化。对于赴美投资的企业和个人而言，新规的出台标志着中国跨境投资监管迈入更精细、更系统的新阶段，也要求投资者在中美的双重合规要求中寻求平衡点。【[阅读全文](#)】

本期内容由纽约君合律师事务所郝勇律师提供，特此致谢。

### 免责声明

### 信息用途

本报告由美国中国总商会（CGCC-USA）组织编制，旨在汇编、整理和概述与美中经贸关系、政策法规、监管动态及市场环境相关的公开信息，为读者提供一般性背景信息和动态参考，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发展情况与趋势。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商业、合规、监管、政策或其他专业意见、建议或服务，也不应被视为任何决策或行动的依据。读者应根据自身情况独立作出判断，并在必要时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顾问。

### 信息来源与准确性

本报告所载信息、数据、政策动态、官方声明及其他内容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媒体报道及其他第三方来源。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整理和汇编过程中力求准确、客观和及时，但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时效性、适用性或持续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政府立场、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本报告内容亦可能因后续发展而发生变化或失效。美国中国总商会不承担更新、修订或补充本报告内容的义务。

### **第三方内容与非背书声明**

本报告可能包含对第三方机构、媒体、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所发布内容的引用、摘要、转载、概述或链接。相关内容仅为向读者提供背景信息和参考资料之目的而收录。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美国中国总商会对任何第三方机构、个人、观点、分析、预测、结论、研究成果、产品、服务或其他内容不作认可、推荐、采纳、担保或背书。相关内容不应被理解为美国中国总商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适用性的确认或保证。

本报告中明确标注来源的第三方供稿、评论、分析文章、专业解读或其他观点性内容，仅代表相关作者或机构自身立场，并不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其管理层、会员单位、董事、员工或关联机构的观点、立场或政策。

### **非官方政策立场**

本报告系美国中国总商会组织编制的信息汇编和动态摘要，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公开信息参考。

除经美国中国总商会正式授权发布的声明、公告或政策文件外，本报告不构成美国中国总商会就任何法律、监管、商业、投资、外交、公共政策或其他事项所发表的官方立场、政策意见、倡议或声明，也不应被解释为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任何会员单位、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赞助机构、合作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意见或立场。

### **责任限制**

读者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因依赖、引用、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内容所产生的风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美国中国总商会、报告编制人员、供稿机构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因依赖、引用、传播、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投资损失、数据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基于合同、侵权、疏忽、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理论。

## **知识产权与使用限制**

本报告及其内容受适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报告中引用的第三方内容、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权利人所有。

除法律允许或经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外，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商业目的对本报告进行复制、修改、转载、传播、出版、展示、汇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报告内容。

经允许引用本报告内容时，应注明出处，并保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或以可能导致误导的方式使用相关内容。